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183,986股。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二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1,593,780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三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3,934,621股。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2,933,336,997元变更为2,887,992,582元，总股本由2,933,336,997股变更为2,887,992,582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事宜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93,333.699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8,799.2582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3,336,997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546,260,847股，H股股东持有387,076,15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87,992,58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2,500,916,432股，H股股东持有387,076,150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12至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名。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5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总结2024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等领域。目前，公司的赋能平台正承载着来自全球30多个国家的约6,000家合作伙伴的研发创新项目，致力于将更多新药、好药带给全球病患，早日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愿景。

过去20年，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4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92.41亿元，剔除特定商业化生产项目同比增长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4.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99.88亿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493.1亿元，同比增长47.0%。

2025年，公司预计持续经营业务收入重回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10%-15%，预计公司整体收入达到人民币415-430亿元，将持续以稳定的业绩表现回馈广大投资人。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迅速产生行业洞见，更好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及时捕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驱动公司长期发展。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涵盖口服及注射剂。公司WuXi TIDES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PROTAC、偶联药物等各类新分子类型的服务能力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公司加速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多地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2024年泰兴原料药生产基地投入运营，常州及泰兴产能在这一年中稳步提升，预计2025年末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将超4,000kL。2024年末，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增加至41,000L，预计2025年末将进一步提升至超100,000L。公司持续投入瑞士库威基地，在2024年期间口服制剂产能翻倍。公司持续推进美国米德尔顿基地建设，计划于2026年末投入运营。2024年5月，新加坡研发及生产基地正式开工建设，基地一期计划于2027年投入运营。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和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能力、产能和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服务，造福全球病患。

三、坚守合规底线，注重IP保护

知识产权一直是公司和客户共同的生命线，药明康德在所有业务运营中始终格守全球质量和法规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合规政策。仅2024年一年，公司接受了来自全球客户、监管机构和独立第三方的质量审计总计802次，均100%符合质量审计要求且无严重发现项；公司还通过总计58次全球客户的信息安全审计，且无重大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信息泄露事件；公司24个主要运营基地获得了国际知名的ISO / 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包括所有中国主要运营基地。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体系不断迭代与更新，深受国际评级机构的认可。公司也欢迎来自客户的建议，并视他们为督促公司不断提高的重要合作伙伴。

四、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到约人民币92亿元（截至2023年度），无论是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除分红以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在2024年先后完成价值13亿港币的H股回购和30亿人民币的A股回购，并已全部完成股份注销，累计注销股份81,271,308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81%。回购及注销金额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基于《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实施多次股份回购并注销的基础上，继续维持以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30%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预计分红金额达到约人民币28.35亿元，该方案已经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第二，公司拟实施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为感谢广大股东对于公司近期业务策略调整的理解与支持，以及加大向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一次性派发现金红利约合人民币10亿元，该方案已经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公司拟在符合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3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有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公司拟实施2025年A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A股股份回购，并全额用于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该回购计划已经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五、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日、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投资者电话交流会、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4年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和四次类别股东会议、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投资者日，并接受数百家机构投资者调研。

2025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公司致力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4年，药明康德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将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四个领域的十项原则，并致力于使全球契约及其原则成为公司的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的一部分。作为创新赋能者、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的贡献者，公司始终系统地响应国际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对气候行动与负责任供应链的期待，并正式加入了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和制药供应链倡议（PSCI），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持续提升碳排放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将更高的标准纳入到原有的管理流程中。通过持续完善的披露机制，公司全面展示了目标、举措及进展，并连续多年获得了全球主要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如MSCI、CDP、EcoVadis等的高度认可。未来，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价值链协调与合作，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承诺，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七、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24年，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独立董事新规实施，以及经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则实施的背景下，公司陆续修订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13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八、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近几年，公司通过受托人在市场内以当时现行价格购买H股股份的方式实行H股奖励信托计划（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并坚持将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以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2024年1月，由于2023年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注销了《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15,467,500股H股股份，体现了公司贯彻执行上述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的一贯态度。2024年6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继续以公司于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对应所未达成的授予条件部分的奖励自始无效；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2024年9月，《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该计划基本授予条件项下10亿港元H股股票的购买。

2025年，公司已拟定《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拟继续以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在公司于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420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授予价值15亿港元H股股份，在公司于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430亿元时，对选定参与者额外授予价值10亿港元H股股份，以持续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该计划已经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5-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所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方案日期	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2.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63,661股~10,863,6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0.38%（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算取亿元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2.0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63,661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2.05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87,992,582	100	2,877,128,921	100	2,877,128,921	100
股份总数	2,887,992,582	100	2,877,128,921	100	2,877,128,921	100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2.05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6.3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6.9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流动资产的2.5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题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的融资文件并实施融资安排；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169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113,437.8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0%。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2,835,113,437.82元，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于A股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注销金额人民币3,000,001,918.8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5,835,115,356.6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75%。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舟	费夏琦、王丽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话	+86（21）2066-3091	+86（21）2066-3091
传真	+86（21）5046-3093	+86（21）5046-3093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主要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究等领域。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在全球制药行业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伴随着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以及对于医药研发服务的需求仍然将持续增长。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究等领域。

公司始终格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品质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公司不断优化和发掘跨板块间的业务协同性以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并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开发到生产的服务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0,325,824,408.75	73,669,349,307.12	9.04	64,690,326,7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32,715,174.37	55,122,453,910.73	6.37	46,589,953,393.31
营业收入	39,241,431,359.88	40,340,806,877.04	-2.73	39,354,777,8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308,427.78	9,606,749,135.07	-1.63	8,813,713,0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8,102,785.24	9,747,587,804.59	2.47	8,344,743,7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514,834.59	13,386,911,778.77	-7.32	10,616,029,91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8.99	减少2.21个百分点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7	0.31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6	3.24	0.62	2.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81,934,236.96	9,258,984,026.06	10,461,083,991.74	11,539,429,1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210,693.65	2,297,611,319.46	2,293,112,685.17	2,917,373,7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382,739.02	2,379,544,418.96	2,267,805,125.46	3,306,370,5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117,807.86	2,709,176,379.51	3,412,798,197.78	4,027,422,449.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5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15,474,860	387,025,502	13.4012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51,637,085	233,778,478	8.0948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I Limited	0	143,015,795	4.9521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0	104,626,051	3.6228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074,568	3.0151	0	无	0	其他
G&C V Limited	0	73,105,843	2.531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685	59,031,608	2.044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73,346	46,975,727	1.62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66,337	46,138,200	1.597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95,010	45,396,988	1.571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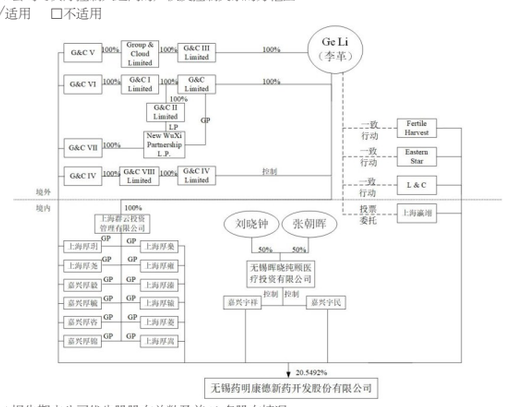
Ge Li（李革）
G&C V
Group & Cloud Limited
G&C III Limited
G&C VI
G&C I Limited
G&C Limited
G&C II Limited
GP
New WuXi Partnership L.P.
G&C VII
G&C IV
G&C VIII Limited
G&C IV Limited
控制
一致行动
Fertile Harvest
Eastern Star
L & C
境外
境内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